

臺鐵路員工家屬持過期公務乘車證搭車 監察院積極督促交通部妥適處理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某班次自強號列車車長，在列車上查票時，發現有民眾沒有依照規定購買一般車票，而是購買兒童票，還拿著該局員工已過期的定期公務乘車證搭車。列車長便要求補票，並沒收乘車證，但該民眾卻態度惡劣，而且拒絕繳回乘車證。有 2 位目擊民眾知道這件事後忿忿不平，先後備妥相關事證，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並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交通部妥適處理。經臺灣鐵路管理局查明，發現本案是該局員工的家屬持用員工過期的公務乘車證，購買不符身分的車票搭車，這位家屬可能已經違反刑法的詐欺得利未遂罪，於是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因為該名員工讓家屬濫用證件，沒有詳盡告知應該照規定買票，已涉有違失，所屬單位將他記申誡 2 次懲處，並且要求繳回過期的公務乘車證。

本案購買不符身分車票所涉及的金額雖然不高，監察院仍然積極督促交通部確實查處，希望促使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誠實信用的機關形象。

